

#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人士：

###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蔡海偉先生

林凱章先生，JP

李子芬教授，JP

李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JP

彭飛舟醫生

謝文華醫生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楊家正博士

黃宗殷先生，JP

馮品聰先生

陳德義先生

蔡惠棠先生

李兆妍醫生，JP

夏敬恒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家庭醫學顧問醫生（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紓緩服務）

## 列席人士：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和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4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第 3 項：2019-20 年度安老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討論文件 EC/D/01-18 號)

5. 勞福局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表示，政府在 2007 年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社諮會於 2011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中，建議每年定期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因此，社署每年都會透過地區福利專員在地區搜集意見，而社福機構層面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整合各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建議。有關各社福機構和相關持份者對 2019-20 年度安老服務議題及其優次的建議和意見，已載列於委員會討論文件 EC/D/01-18 號，上述文件已於會前發送予各位委員參閱。黃先生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內容，並希望各委員能就 2019-20 年度的福利服務議題及建議發表意見，作為政府制訂《施政報告》參考之用。

6. 主席及委員就討論文件及安老服務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見及提問：

### 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

- (a) 欣悉政府將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並提高每月發放予護老者的津貼金額。建議政府日後檢討計劃時，可考慮通脹及最低工資等因素而提高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上限，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 (b) 為建立以「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可考慮就照顧者的狀況及需要作出深入研究，以協助政府制定及規劃適時的照顧者支援政策和服務，全面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c) 欣悉政府會由 2019 年 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認為此計劃自推行以來，不論服務提供者、長者及其照顧者均反應正面，建議將計劃現時六個月的個案護理服務期延長，讓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能持續獲得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d) 認為現時欠缺針對患有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建議政府研究加強相關服務，如開設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或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認知障礙症的資源，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

- (e) 有委員欲了解社署今年為配合應對季節性流感高峰期，所推行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額外宿位之特別措施的成效，並詢問政府未來是否會繼續推行此項措施。
- (f) 為實踐「居家安老」政策及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政府有需要大力推動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的發展，並增撥資源以作配合。

####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

- (g) 建議政府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讓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身體狀況轉差時可以選擇留在原隊接受服務，得到「持續照顧」的服務銜接。

- (h) 社署應檢視如何將現時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院舍照顧服務

- (i) 建議政府考慮讓現居於合約安老院舍並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可直接由使用非資助宿位轉為使用資助宿位，以解決名額重疊的問題，減少中央輪候冊內的登記輪候人數。
- (j) 為讓政府推行的不同優化及改善措施在所有安老院（包括合約院舍）實施，建議政府可檢視如何增加服務合約條款的彈性，令合約院舍在服務合約規範下，仍可獲得資源推行政府的優化措施。

###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 (k) 欣悉政府會盡量預留土地以提供更多安老服務設施。有委員希望了解政府預計可增加的約 3 300 個安老宿位的詳情。
- (l) 為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服務機構可考慮發展「共用會址」的營運模式，在其他服務處所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合適的長者服務。
- (m) 建議政府撥款資助安老院推行現代化工程，包括改善電力供應，以及浴室和洗手間設施等，以配合科技應用及提升院舍整體質素。而在提升科技應用的同時，亦需顧及長者的感受。
- (n) 認同《計劃方案》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認為政府於執行時，應同時考慮地域差異等因素。
- (o) 期望政府能在發展項目中，預留環境較理想及位置便利的用地興建新的安老服務設施。

- (p) 建議政府協助參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社福機構，處理因項目擴建或重建而需調遷及安置現有服務使用者的問題。

### 人手規劃

- (q) 期望社會能早日就增加輸入勞工議題達成共識，以解決安老服務業基層護理人員嚴重短缺的情況。
- (r) 欣悉社署持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完成特定專職醫療課程後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建議政府考慮將計劃資助範圍進一步擴闊至涵蓋合約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
- (s) 建議政府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進行成效檢討，以及考慮放寬計劃現時的年齡限制，縮短「先聘請後培訓」學員修讀課程的年期，並加強在職培訓，從而吸引更多有志投身護理服務界人士接受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

### 樂齡科技

- (t) 建議推動發展應用於安老院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院舍的護理服務及管理水平。

### 社會保障

- (u) 察悉政府將落實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新政策。認為政府如能事先就此安排進行充分諮詢，則有助新政策之順利推行。

### 其他

- (v) 政府現正透過不同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建議政府可進一步整合各項服務及簡化程序，以提升服務效率並減省安老服務機構的行政工作。

7. 黃先生、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馮品聰先生及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

- (a)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綜合評估，研究中心將在 2018 年第三季就兩項試驗計劃提交研究報告。政府將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詳細分析，以擬定長遠的發展計劃及方向，包括申請資格、津貼金額及是否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
- (b)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切的支援，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c)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向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
- (d) 食衛局已委託研究中心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並就其服務模式提出改善建議，有關評估報告將於 2018 年年底公布。食衛局將根據評估結果，跟進如何進一步改善該計劃的服務模式。

####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

- (e) 為配合應對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並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的供應，社署於 2018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約 250 個

宿位，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新措施實施後首三個月的宿位使用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四，情況理想。社署正積極檢視日後的安排。

- (f) 社署目前共有 170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及 50 個指定暫託宿位，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安老院舍亦可利用其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資助宿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安老服務設施增設指定暫託服務名額。如有需要，長者亦可透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券”）試驗計劃」，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 院舍照顧服務

- (g) 社署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一般會訂為 6：4。事實上，社署就個別項目沿用此一般準則時，會適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安老院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鄰近相關院舍的其他非資助宿位供應情況等。故此，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此外，由於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安老院必須提供非資助宿位，社署須確保合約安老院舍有適合比例的非資助宿位，讓長者可利用院舍券自行揀選所需要的院舍照顧服務。

###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 (h)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社署已在 30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8-19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3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01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其他

- (i) 政府會適時檢視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視乎檢討結果為有關服務作全面性的長遠規劃，包括考慮整合不同計劃及優化程序，以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

8.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已備悉社諮會就 2019-20 年度的安老服務議題所提出的建議及優次，並就各個不同範疇提供意見。在加強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方面，主席建議可以本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為平台，審視政府現時推行的各項照顧者支援服務，並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 議程第 4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9.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剛於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會議，委員備悉《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並認為進度良好。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9 年 1 月舉行。

##### 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0. 主席表示，居家安老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在該會議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香港大學向委員簡介房協「樂得耆所」居家安老計劃及長者安居資源中心的詳情，以及其追蹤研究與社會投資回報研究的結果。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1.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匯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就 2018-19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進行評審。秘書處將於 9 月初向 30 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發放撥款，當中包括 7 間在中、小學新成立的長者學苑。2018-19 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本年 10 月 31 日，秘書處將繼續進行宣傳工作，鼓勵更多辦學團體參與「長者學苑計劃」。

##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 土地供應選項

12. 主席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正進行為期五個月以「增闢土地，你我抉擇」為題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就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有關土地供應的議題發表意見。鑑於土地供應與安老院舍及設施供應息息相關，他希望委員能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13. 各委員認為在整體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安老院舍及設施的質與量均受直接影響。就此，社會應就如何增闢土地作通盤考慮。本委員會留意到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文件，以及在 2017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均有提及可考慮利用郊野公園個別生態及公眾享用價值較低的邊陲用地作非牟利安老院舍用途。本委員會支持有關選項，並就土地的規劃及使用提出其他意見：

- (a) 為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安老院舍及設施需求，可考慮善用空置校舍及工業大廈。
- (b) 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應留意個別地區安老院舍及設施的供求情況，以切合有關地區的需要；並平衡社區人口年齡及收入狀況，以避免出現社區老化的問題；以及為安老院舍和設施提供適當的人力供應。
- (c) 在土地用途方面，除增加安老院舍及設施外，亦可考慮增加社區康樂和體育設施，為長者提供一個能促進身心健康的居住環境。
- (d) 「居家安老」概念不應局限於讓長者在自己家中安享晚年，建議考慮以「老人村」的模式讓體弱長者集中居住於同一社區內，以利便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
- (e) 建議撥地興建全幢由細單位組成的長者房屋，並提供誘因讓現居於較大單位的長者遷往居住，使其原有單位騰空，或可有助解決本港的住屋問題。

14.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並要求秘書處將本委員會對土地供應選項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意見轉交予專責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去信專責小組，轉達本委員會對土地供應選項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意見。）

### 會議結束時間

1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舉行。）

2018 年 8 月